**清河区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承诺申请**

申请人（组织）：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购买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购买台数：

联系电话：

本人购买补贴农机具，自主申办农机购置补贴，自愿向农机购置补贴办理部门提供政策规定的相关个人信息和购机信息，对所提供的各种信息以及补贴机具的使用，本人承诺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规定的操作程序购买补贴机具。所购买机具的价格与购机税控发票购机金额一致，是本人使用或经营,不与他人串通套取国家补贴。所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折（一卡通）账号等信息）和机具信息（税控发票等信息）真实无误。

2、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牌证手续。

3、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机管理规定,接受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补贴机具检查管理和质量跟踪调查,并服从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的合理调度,在重要农时季节、灾害抢收时节优先为本地农业生产服务,积极支持当地的农机推广工作。

4、如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承诺事项, 如冒名顶替，或提供信息不实等，本人自愿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处罚。

**申 请 人：**

**（签字、手印）**

**日 期：2021年 月 日**

**所在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1年 月 日**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补贴办理部门和购机者各存一份）**